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公司提交的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范围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的消费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郑永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澜、陆枝才、冯波、郑焕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夏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每年税前薪酬在 24 万元至 60 万元之间，每年度具体薪酬依据岗位、绩效等因素予以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广见

邱创斌

吴爽

2017年12月30日